

办案实录

让流浪的脚步停下

□口述/董越 整理/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瓦俄

前几天,我与一名曾经的犯罪嫌疑人张某联系时,得知他已经顺利通过试用期,成为一名环卫工人。我相信,通过诚实劳动,他一定能够体面地站到家人面前,重新体验亲人的关爱、家的温暖,这也让我感到之前所有的辛苦都是值得的。

今年8月3日,我院(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受理了张某涉嫌盗窃犯罪案件。接到这个案子时,我觉得这是一件平常而简单的“小案”:被害人夜晚醉酒后,坐在路边的椅子上睡着了,手机掉落在身边,路过的张某看到后本想提醒被害人,但见被害人酣然大睡,他犹豫了一阵,觉得捡手机并不是偷,于是将被害人的手机顺走了。

有监控视频,有犯罪嫌疑人口供,有鉴定意见,对于案件,我心中已有了初步的结论。但再次翻阅卷宗,我发现“小案”背后有隐情:张某年过半百,是一个多年居无定所、拾荒为生的流浪汉。他为什么会成为流浪汉?为什么有家不归?除了这次盗窃之外,他是不是还有其他案底?

于是在讯问张某的时候,我不仅就其犯罪事实再次进行了确认,还对他的身份和生活情况进行了重点核实和了解。张某称,二十多年前他因与老婆感情不和离婚,对此父母不理解,他与父母大吵一架后离家出走,但当时不慎将身份证丢失,所以一直找不到工作,只能靠捡瓶子、卖破烂谋生。他感觉活成这个样子没脸回家,干脆就不再与家人联系了。

“那你除了这次‘拿’别人的手机,还有没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我问他。“检察官,说实话,我确实没有做过其他违法乱纪的事情。我再也不会做这种丢人现眼的事情了。”张某回答。

讯问结束后,张某走出我院大门,看到他站在街边手足无措、不辨东西的样子,我拿出50元钱塞到他手里:“拿去买点饭吃,赶车啥的也用得上。”

这是一起因夫妻离婚、离家出走、求职受阻、经济窘迫而导致的轻微盗窃犯罪。但这个流浪汉与屡教不改的“老贼”不同,他还有一定的羞耻之心。如果简单一诉了之,虽然我而言简单方便,但于他的未来却堪忧。于是,我主动联系办案警官一起到张某的暂住地周边进行走访,了解周围群众对他的评价,后经与辖区派出所商量,决定一同到他的户籍地走访、核实其身份,为他补办身份证,解决他因长期无法求职而没有收入的根本问题。

8月12日,骄阳似火,我与办案警官带着张某辗转三个多小时赶到了他的原籍,先是在当地派出所核实了他的身份,为他补办了身份证,后又通过他原工作单位的一名员工联系到了他的女儿。视频中,他女儿一句“奶奶很想你”让人唏嘘不已,但张某却不愿见父母。最后经过劝说,他答应找到工作后体面地回家探望父母。

经多方了解情况,综合评估案件情况,8月18日,我院决定对张某作不起诉处理,并邀请政协委员、调查人员和律师参加了案件公开听证会。会上,我们认真听取了各方意见,最终,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得到了各方支持,大家一致认为这既体现了法律的尊严,又彰显了检察机关办案的温度。

9月18日,张某收到了邮寄过来的身份证,从他的眼神中可以感受到他对未来的憧憬和向往。这时,我们对他再次伸出了援手,主动联系社区,帮助他寻找合适的工作岗位。最终,一家环卫公司听了我们介绍的情况后,决定聘用这位知错能改的老人,并为他提供了住处,解决了他无处居住、长期流浪的困境。

张某终于结束了二十余年的流浪生活,我很欣慰。

出逃十三年终自首

河南上蔡:持续监督促犯罪嫌疑人投案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红旗 马莉冉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监督和侦查机关的不懈努力下,逃亡13年的犯罪嫌疑人马亮(化名)于2022年5月20日投案自首。11月10日,法院经审理以拐卖妇女罪判处马亮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08年10月的一天,马亮伙同他人从云南诈骗一妇女维某(时年23岁),通过耿某、程某、赵某(三人另案处理)等人,以29000元的价格将维某卖给河北的郭某为妻。7个多月后,郭某将维某“送还”给马亮。2009年7月6日,维某借外出之机到公安机关报案,耿某等三人相继被抓获,马亮闻讯而逃。

在对耿某等三人案件的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建议侦查机关加大对马亮的抓捕力度。由于马亮不使用身份证件,又没手机等通讯工具,受当时技术条件限制,警方一直无法将其抓捕归案。

马亮在逃期间,承办检察官多次到其家中,向其家属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朋好友讲解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期待他们去感化、规劝马亮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十几年来,我四处躲藏,惶惶不可终日,害怕遇见警察,听到警笛声。”远程提审时,马亮告诉承办检察官,“但我不懂法,害怕坐牢,一直不敢回来。如今年龄大了,思家心切,我也知道你们经常去我家,给我家人做了很多思想工作,讲了很多政策,让家人劝我投案自首。家人也经常劝导我,经过一段时间的心理斗争,我想清楚了,还是来自首的好。”

6月22日,马亮因涉嫌拐卖妇女罪被批准逮捕。8月2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河南省新蔡县检察院审查起诉。9月19日,新蔡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几十次电话沟通,多次长达数小时的面对面倾听劝解,释法理、讲道理、融情理,在检察官的努力下,举报人林某的内心渐渐打开,对该案的办理结果表示认同。

“这个事困扰了我这么久,幸亏有你们的翔实调查,还了我清白,现在我可以安心做事了。”张某感慨万千,表达着对检察机关的感谢。

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感知,是从身边的一件件小事逐渐累积的,良好的营商环境滋养市场主体,保护其创新创业的热情。秉持这一理念,该院今年办理了某旅店经营者席某扣押金返还款、对某出租车公司不当处罚的纠正案等一系列案件。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该院始终坚持主动出击,服务企业,力争在“小案件”中办出“大格局”,把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责与服务企业发展有机统一,不断更新理念、强化措施,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

承办检察官全面掌握案情和合法权益,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基础。”恩施市检察院第三检

罚金。

制发检察建议,有始有终

办案期间,孙秀丽发现,有两名被告人均租赁上海某建材有限公司的仓库店铺对外营业。为何此处侵权事件频发?与该公司部门经理多次电话沟通后,9月8日,检察官前往该公司仓库开展走访调查,向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详情。

该公司市场部经理介绍,他们只是出租仓库,平时对场所的消防情况进行检查,之前也发生过类似品牌侵权的情况,但他们都是事情发生后才知道,对此他们也无能为力。

通过询问沟通、实地走访,检察官针对发现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10月,三分检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并进行了公开宣告送达,从建立商户审核备案制度、完善巡查检查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机制三方面给企业提出整改建议。

11月7日,该企业将落实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目前,该公司已对所有仓储客户进行统一登记,建立品牌经营档案,并通过定期检查的方式核实仓储货物品牌与登记范围是否一致;制作知识产权标志、宣传知识产权案例,定期邀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公司商户、员工进行法律知识普及;将合法经营承诺条款补充至租赁合同中,着重强调合法合规经营。于是,出现了法官电话感谢的一幕。

为何此处侵权事件频发? 检察官决定实地走访调查,并将案件办理作为桥梁纽带,参与到社会治理之中——

企业代表打来感谢电话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李南

“我们之前也遇到过这类问题,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感谢你们提出的这些宝贵建议。”11月8日,上海某建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因某在打给检察官的电话里说。

前不久,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三分检)办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清风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在办案过程中,该院延伸检察职能,不仅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还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助力企业发展。检察建议发出一个月后,办案检察官接到了该单位的致谢电话。

办理侵权案件,从快从严

5月18日,三分检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孙秀丽接到了上海市经侦总队打来的电话:经侦总队查获了一批假冒清风注册商标的商品,已立案侦查,邀请三分检提前介入,加强执法协作。孙秀丽带领知产办案小组成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就案件证据情况提出建议,引导侦查方向、确保精准取证。

5月26日,公安机关将三名犯罪嫌疑人移送该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查明,周某、韩某夫妻二人在上海市某建材市场内经营纸箱批发生意。2020年

的一天,自称纸巾厂家推销员的齐某来到周某店铺,低价推销清风牌抽纸。齐某声称其为厂家直供,并给出了远低于市场价的销售价格。当周某向齐某询问厂家信息并索要清风品牌授权证明时,齐某开始搪塞、敷衍,一会儿说忘带了,一会儿又说等货到了一起提供。

没有品牌授权却自称清风厂家的推销员,也不能提供厂家信息,这推销的显然是假冒商品。但在可观的利润面前,一向采购正规品牌商品的周某,决定向齐某采购。2020年至2022年3月,周某、韩某从齐某处低价购进大量假冒清风品牌抽纸,然后全部转售给拥有清风品牌代理资格的冯某。

审查起诉阶段,冯某提出,采购的假冒抽纸因仓库失火并未全部销售,公安机关认定的非法经营数额过高。针对冯某的辩解,孙秀丽决定,对于证据确实充分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周某、韩某,先行起诉至法院,对于证据暂时无法做到确实充分的冯某,要求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取证。

为从快从严打击侵权犯罪行为,办案检察官加快办案节奏,采用远程连线的方式,对犯罪嫌疑人周某、韩某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6月2日,三分检对周某、韩某二人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6月27日,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



检察听证现场

出的量刑建议,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精细化办案,不枉不纵

在审查在案的三名犯罪嫌疑人的同时,检察官经充分审查、梳理在案证据,锁定了售假商家齐某实为外省市屠某,但其身份信息仍需进一步确定。

为确保不枉不纵,对可能涉案的其余人员,该院向公安机关提出追捕漏犯的要求,并明确继续侦查方向及证据要求。8月底,公安机关查实屠某真实身份,将其抓捕到案,目前正在开展进一步侦查取证工作。9月9日,公安机关将调取

到相关单位的工商资料、银行账户情况,以及仓库失火的相关证据补充移送至三分检。结合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据,办案检察官认定本案不构成单位犯罪,但确实存在部分侵权商品被烧毁的可能性。

通过细致梳理采购侵权商品的时间、数量以及仓库失火时间,检察官将部分存疑数额予以扣除,重新确定了冯某的非法经营数额。讯问中,面对检察官出示的一笔笔清晰且有证据支撑的数额计算表格,冯某不再辩解,主动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9月16日,三分检对冯某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冯某在开庭前预缴了罚金,并退出了所有违法所得。10月18日,法院判处冯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普法宣传送到村民家门口

近日,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的检察官来到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当事人陶某所在的乡村,进行不起诉回访和禁枪普法宣传,并邀请当地村委会代表等人员参加。

2020年5月8日,在村委会干部上门宣传打击非法持有枪支的相关政策后,六旬老人陶某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在儿子的陪同下,抱着两把“土枪”走进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经公安机关鉴定,陶某持有的两把“土枪”均属于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涉案枪支系四十年前陶某丈夫当年打猎所用,丈夫去世后,陶某便将涉案枪支

作为情感寄托的遗物保存,三十多年来从未使用过,只在丈夫忌日取出擦拭以表纪念。

2021年5月6日,溧阳市检察院经过公开听证并听取各方意见,认为陶某的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险性不大,依法对陶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对其进行公开训诫和警示教育,最大限度实现了个案公正,释放了司法温度。

今年11月,该院开展禁枪普法进山区活动,来到陶某居住的村子回访,“枪爆无小事,现在我也经常和乡亲们说,千万不能私藏枪支。”陶某对检察官说。

本报通讯员石一摄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兰方展 于诗祺

保障涉案企业负责人在羁押期间的合法权益,开展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检察专项活动、为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打开绿色通道……近年来,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在司法活动中的最后关口作用,在对涉企刑事案件全流程的监督中,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多关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你有什么事情需要反映吗?”“检察官同志,我实在是没有办法了,才找你们的。”

2022年1月,恩施市某装修设计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羁押于恩施市第一看守所。入所后不久,许某便要求会见驻所检察官。

在谈话中,许某向驻所检察官反映,其在被羁押之前,公司正在进行某旧楼翻新工程,公司

有大量农民工,年关将至,工程款尚未结算。许某直言:“公司工人多是老乡,如果今年工资不结清,不仅老乡的不好交代,明年也不好找工作,公司可能就要垮掉了。”许某恳切希望检察官能帮忙把工人稳定下来。

谈话结束后,检察官迅速展开调查,到许某说的旧楼翻新工程地进行实地走访,并就相关情况与监管场所负责人沟通,确认许某所述情况属实。因负责人被羁押,务工人员普遍对工资结算感到担忧,检察官一面安抚务工人员情绪,一面指导许某制作书面委托书,将工程进度、工资结算等相关事宜委托公司财务负责人处理,最终赶在年底前将所有工人的工资结清了。

如何在驻所检察工作中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政策?这

让企业收获更多法治获得感

湖北恩施检察机关把好刑事执行检察关,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是恩施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官经常思考的问题。他们充分发挥检察职权,对入所人员采取分类法,将涉企人员重点标注,必谈必问,今年以来对涉民企在押人员谈话30余人次,对久押未决、不及时交付执行等现象进行了及时纠正,同时靶向发力,强化精准服务,尽力纾解困难,坚决避免“办理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的现象发生。

多思考,让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放得出”“管得住”

“对社区矫正的市场主体,最好的矫正方式是让其在促进企业发展中实现自我矫正。”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中,恩施市检察院探索以走访调查为依托,检察建议为手段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法,让市场主体在参

与经济活动中实现矫正,既让矫正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也促进了企业的发展。“眼看着复工复产,外地的招标一单接一单,多亏你们帮我解决了请假的大问题,让我的企业活过来了!”近日,恩施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回访时,岳某激动地拿出一叠订单说,这一年多来,企业经营逐渐摆脱困境步入正轨,都得益于请假“出去”变得容易了。今年7月,恩施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涉营商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检察专项活动中了解到,岳某的水泥厂每年需消耗煤炭15万吨,因煤炭价格对水泥成本影响较大,岳某每年需多次往返煤炭产地陕西、山西考察,且每次停留时间较长,现有的社区矫正管理手段难以适应其公司经营

发展的现状。

经过多方调查,该院就此情况向社矫机构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岳某变更监管手段,在履行请长假手续的前提下,允许其跨地域外出经营。后社矫机构采纳了检察建议。

今年以来该院共走访涉营商主体社区矫正对象17人,帮助2人变更社矫执行地便利经营活动,帮助8人解决申请跨市、县外出经营活动,推动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经营外出管理进入常态化、制度化轨道,确保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放得出”“管得住”。

多解忧,做好营商环境“净化剂”

“保护好现有营商环境的合法权益,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基础。”恩施市检察院第三检